

乐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昌大道建设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通告

乐府〔2026〕27号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乐昌大道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于乐昌大道建设项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对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昌大道北起于武江大桥西、向南终于乐广高速连接线,长2904米、宽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燃气、桥梁、电力、通信工程等。

二、征收范围:乐昌大道建设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详见项目红线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征收范围实施下列行为导致增加项目征收补偿费用的,对增加部分将不予补偿。

-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现状;
- (三)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续建;
- (四)新签订租赁期限截止日在征收发布之日起1年以后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除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分户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和分户；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七）新种青苗；

（八）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通讯、电力、供水和供气等管线，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

五、房屋产权以通告发布之日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六、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收房屋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工业厂房、有关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

七、通告期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附件：乐昌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乐昌大道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